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0-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傅帆，男，1964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11月入司，经济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邓斌，男，1969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8年9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傅帆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9.09-2014.0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014.05-2015.0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01-2017.0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2017.05-2019.1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9.11-2020.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总裁

2020.03-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二）专业责任人邓斌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9.02-2009.09 友邦保险集团助理副总裁（AVP）暨市场风险主管

2009.09-2012.09 友邦保险集团副总裁（VP）暨投资分析总监

2012.09-2015.01 友邦保险集团衍生品暨投资分析总监

2015.01-2018.03 友邦保险集团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

2018.03-2018.08 友邦保险集团中国战略项目总监

2018.09-2018.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

2018.10-2018.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2018.12-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三）社会兼职情况

傅帆现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以及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

邓斌现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投资研究负责人联席会副主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邓斌具备投资管理、风险管理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CFA、FRM认证。

（二）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文件

太保〔2020〕44号

签发人：傅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傅帆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首席投资官邓斌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贺青不再担任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徐蓁不再担任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傅帆、邓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行政部

2020年4月10日印发

编录：林漪

校对：孙乔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傅帆与专业责任人邓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4.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傅帆，是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4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邓斌，是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业务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4月1日

邓斌